

# 對體育教育未來發展方向之探討

——宜考慮納入師範教育系統

周初分

目前教育部常務次長施金池先生，體育司代司長蔡長啓先生，省教育廳林廳長清江先生，台北市教育局局長毛連璠先生，率領主管體育教育局有關人員，及省、市立體專校長，連續集會商討規劃改制兩所體專（台灣省立體專，台北市立體專），及籌設國立體育學院有關事宜。態度極為認真、嚴肅，顯示極大的決心，故而引起社會及有關人士嚴重的關切。筆者因服務台灣省立體專近二十年（非常喜愛球類、水上運動、和省體的運動環境），復先後兼任總務、教務主任等行政工作，係出身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所。自認對體育教育感受深刻。置此重要時刻，故願謹提淺見，敬請識者指示、參考；若為真正貫徹發展全民體育，若為體育確實能夠往下紮根，若為大力促進國民身心健康；有關體育教育改弦更張一節？的確是時候了。因為體育教育早已亮起了紅燈。最好是將之納入師範教育系統，以宏實效，以符多方需求。

## 一、前言

體育為教育上重要的一環，我國自古以來以德、智、體、群、美合稱五育，為教育之主要內容。先總統 蔣公曾訓示我們：「強國必先強種，強種必先強身。」又說：「體育為健全體魄，振奮民族精神的動力。」足見體育對促進國家強盛，促進國民健康之重要性。

多年以來高唱：「發展全民體育，體育往下紮根。」但根據實際上推展的情形檢討起來，似乎未能達到預期的效果，研究其中原因固然很多，例如體育教育上失却平衡，體育專業人員之培養呈現失調，在推行發展過程中未能著眼於基層，以致所能收穫到的僅為零星的花朵而已。

## 二、課程

體育的教育目標與課程，自民國六十九年至今連續修訂五次，每年修訂一次，課程變動幅度之大，堪稱空前。但變來變去却未能切合實際需求，致使體育教育失却平衡，呈現失調。對此僅提淺見，敬請識者指正、參考：

(一)新課程的修訂必須重視者：體育教育的主要任務是什麼？與發展國家教育的實際需要，以及體育專業人員培養制度和訓練運動選手之調適問題。以上情形過去所以發生失調現象乃是：一因未做通盤考慮，且上下前後的聯繫不夠。二因觀念溝通不通，本位主義的色彩在作祟，如此日久堆積而成。

(二)新課程的修訂必須認真考慮者：體育教育的真正目標是什麼？與青年人的正當要求、志趣，以及推展全民體育所需專業人員之調適問題。學校教育可為國家、為社會培養所需專業人員——從經濟學觀點視「專業人員」為「人力」。唯人力有效運用之重大意義不外：其一要能提高教育制度產生的效率，其二要能達成充分就業的目標。

(三)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十六日以台(71)督字第三七九九一號函示：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其主旨：「函送七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本部督學視導結果」：該項函件指示省體有關教務者共十六項之多，其中：

第五項：「該校教育目標在(一)培養優秀運動選手。(二)培養優秀社會體育工作人員。其培養優秀選手，並非專科學校之正常教育之任務

，應加修訂。如必須在該校訓練選手，應附設「訓練中心」。理應以培養國小、國中體育教師為理想，但與師範教育法有抵觸，尙待商酌。

第六項：「該校課程依照部令規定試行中……偏於選手之訓練，學生多乏興趣，教師亦有煩言，學校至感困擾。教育目標與課程亟待研究改進，以配合學生與社會需要」。

第七項：「該校為體育專科學校，體育工作者因受年齡限制，宜多設選修課程，以利將來學生轉業之需要；加以體育教師為目標，則應開設若干教育課程」。

### 三、制度

各級學校教育重要任務：其一為配合國策，適應國家未來發展的需要。其二為配合社會結構的改變，並能滿足青年人正當的需求、志趣。但二者之間有時會發生失調現象，如何加以調適是教育決策者應該審慎研究的問題。

兩所體專在培植體育專業人員上，無可置疑，均負有重要的任務。但認真檢討起來，却未能達到預期的效果，原因故多，前述失調現象應當值得重視。就此僅提淺見，敬請識者指正、參考。

改進體育專業人員培養制度之建議

#### (一)主旨

省、市立兩所體專三年制體育科擬合併改制為國立體育師範學院，原五年制體育科部份，擬分別改制為台灣省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及台北市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暫在原地設校。

#### (二)說明

①根據教育部及有關單位調查統計，省教育廳視導報告，若干國小及一般輿論反應，欲貫徹全民體育，提高運動水準，均應健全國小體育。任何改進國小體育計劃的設施與執行，必須依賴曾受專業訓練

的人才，惟目前各國民小學曾受體育專業訓練之師資嚴重缺乏，因此成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實有其必要。

②目前各師專雖設有體育組，台東師專設有體育科，姑不論上述各校畢業生對專業知識及技能如何，但每年畢業生人數有限，距離民國六十六年教育部頒佈改進國小體育計劃所需之師資數量目標尙遠，實有將省、市立兩所體專五年制體育科改制為體育師範專科，大量培養國小體育師資之必要。

③目前專門訓練國小體育師資的機構僅台東師專一所。無論就體育師資的質與量，運動場地及設備等各方面而言，省、市立兩所體專均優於各師專，因此利用目前省、市立兩所體專改制為體育師範專科學校最為適宜。

④省立體專創校二十多年來，至民國六十六年止，畢業生在各級學校從事體育教學工作者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服務成績良好。近年來由於實施國中、國小教師遴選制度，擔任教學工作之畢業生降低至百分之二十左右，因此各國小缺乏體育教師之情形極為嚴重（據七十年三月台灣省國小體育實施調查研究結果，平均每兩所國小，專業體育教師尚不足一人）。故有將省、市立兩所體專改制為體育師範專科學校，大量培養上述人才之必要。

#### (三)辦法

①自七十四學年度開始，省、市立兩所體專停招三、五年制體育科新生，改為各招收五年制體育師範科學生四班。

②體育師資科的課程，及學生公費待遇或者自費？可酌情辦理。

③至七十六年六月，原有三年制體育科學生全數畢業，可正式改制為體育師範專科學校，經費預算及人事編制全部調整，正式納入師範系統。

④至七十八年六月，兩校原有五年制體育科學生全部畢業，七十

八年六月開始，兩所體育師範專科學校可有畢業生約四百名分發至各國小任教。

#### 四、方向

綜合上述，體育未來發展的方向：

(一)教育目標方面：

①培養優秀體育師資：報考體育專青年絕大多數有從事教育工作之抱負與志趣，（以民國六十九學年度考進省體新生為例，經問卷調查志願，有百分之九十二願做教師），似乎不該加以限制，且世界各國所設體育科系之大專院校均開設教育課程，提供學生選修機會，以便有志於體育教育者能夠如願。目前我國國小教師嚴重缺乏（經調查平均每所國小曾受專業訓練體育師資僅有零點四三），造成與體育教育學呈現失調，因而影響兒童身心發展甚大，再者體育畢業生有志教育者又苦無用武之地，因管道不通，形成教育浪費，人力棄置現象。敬請有關人士拿出決心，本著良心，針對需要，面對問題，發揮中華民族的道德勇氣，為推展全民體育，為促進國民健康，為提升運動水準，趕快從根做起。

②培養體育行政人員：乃是為了配合國民體育法修訂完成，以及縣市、鄉鎮、里鄰全面推展體育活動的需要。

③培養優秀社會體育工作人員：國民體育法第九條規定：「全國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應加強推動員工的體育活動。員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活動的設計與輔導。」因此，社會體育的專業人員，將來必是需要殷切，而社會體育推展的重點，不同於單項運動，社會體育將重視比較普遍易行的單項以及休閒性質的活動。

④培養優秀裁判及指導人員：為提升運動水準及導向正確的運動態度和發展方向。必須大力的，嚴格的培養優秀裁判及優秀指導人員

，才能達成該項任務。

⑤培養優秀運動員：為促進青年運動潛能之充分發揮，創造輝煌運動成果，為國人爭光，揚名於世界，應加強運動單項訓練是非常重要的。應附設「訓練中心」專案辦理。

(二)教育功能方面：體育要充分發揮體育教育的功能；其一未來發展的方向必須正確，才能平衡學生的心態。其二教學必須趨向正常化，才能充分激發學生的潛能。其三課程標準的配當必須適當，才能滿足學生的需求、志趣。因此考慮改弦更張？應該是時候了，意思是將體育納入師範教育系統，招收自費生，如此並未增加負擔，還可以解決問題，有何不好呢？

(三)教育品質方面：為了配合全面教育水準的升等和社會的需要，亦應提高體育學術及運動技能水準。因此考慮將體專三年制體育科改制為體育師範學院，分設體育師資，體育行政或管理，運動指導或安全、運動科學；等學系，以培養各方面體育，運動人才，才能達成提升體育品質，推展全民體育，促進國民身心健康的目的。

#### 五、後語

認真的講，省體是先天不足，後天營養不良。教育目標和課程，雖經數度修訂，但始終未能滿足有志青年的志趣、需求。尤其是教育課程被停開後，絕大多數學生更是感到失望，大大的減低了就讀體專的意願、志趣。體專似乎已走到山窮水盡的絕境，正企望著柳岸花明的出現——意思是若能將之納入師範體系：「改制為體育師範專科，或併入國立師範學院或國立教育學院（增設體育系接納三年制體育科），或併入師專（增設體育師資科接納五年制體育科）。如此不但能滿足有志教育，運動成績優良青年的志趣、需求。更是為國家發展全民體育，為體育往下紮根，及促進國民身心健康的有效保證。亦正符合了先總統 蔣公的訓示：「強國必先強種，強種必先強身」。